

“刑拘下药男子”是绝佳的城市宣传

观点
提要

在网络舆论有被带偏风险的情况下,深圳官方教科书式的处理方式,不仅是纠偏,还通过传统媒体的传播,再度表明深圳一座有着温暖人性和力量守护的城市,这无疑是绝佳的城市宣传了——女生得救,店家、店员被赞赏,城市得名,这种施援向善的氛围,不仅为深圳赚足了口碑,也能让生活其中的人有更多的安全感。

继洋说事

王继洋

据中新网报道,“女顾客疑遭男伴‘下药’”事件经网络传播后,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,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在前期多方侦查的基础上,持续加大工作力度,于近日将嫌疑男子赵某抓获,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警方对该案中挺身而出、密切协作,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餐厅员工表示赞赏,感谢他们为维护良好社会治安秩序作出努力。

不得不说,整个事件虽然由恶意和丑陋开始,但随后事件的发展,则充满了善意与温柔——

女店员在发现男子趁女生上洗手间在水杯下药后,及时以换水为由收走了被下药的水杯,保留证据,并且告知了女士。在女士离店以后,店长还派店员跟着这位女士,确保安全以后才返回。整个过程机智、及时,考虑得非常周全。我们应该为这样的工作人员、这样的店家送上掌声。而商场方对该店家见义勇为的行为给予了高度评价,并奖励该员工3000元人民币。

女生在确保自己安全以后,没有息事宁人,而是坚持依法追究,用自己的亲身经历警示更多的人。与此同时,警方的介入也很及时。如今,下药男子涉嫌强奸已被警方刑拘,不管最后法院如何判决,至少

法律没有缺位。不夸张地说,深圳方面的处理方式可以写入宣传手册,从而可以让普通人维权不需要通过在媒体上揭开疮疤,也能得到应有的公平。

这样的案例,这样的后续,无疑是大家所喜闻乐见的——避免一个悲剧,通常需要每个人,每个环节都做好自己的事情;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,需要整个社会体系共同协作。

遗憾的是,这样充满正能量的新闻,有些网友却给出了另类的解读,那就是质疑受害的女生,平时是不是生活作风上有问题之类。更要命的是,还有网友认为下药男子并未实施强奸,而且手写了忏悔书,女孩如此不依不饶太过分了。

这样的思维逻辑让人诧异。

要知道,该男子已经“着手”实行以“其他手段”强奸妇女的行为,只是由于“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”(被服务员发觉并拿走水杯)“未得逞”,其行为已经触犯刑法。至于手写忏悔书,不排除有真诚悔过的可能性,但更多还是属于临时“抱佛脚”的自保之举罢了。

在网络舆论有被带偏风险的情况下,深圳官方教科书式的处理方式,不仅是纠偏,还通过传统媒体的传播,再度表明深圳一座有着温暖人性和力量守护的城市,这无疑是绝佳的城市宣传了——女生得救,店家、店员被赞赏,城市得名,这种施援向善的氛围,不仅为深圳赚足了口碑,也能让生活其中的人有更多的安全感。

有多少“神童” 就有多少“神爹”

丰收

日均创作300首词牌、2000首诗、15000字小说,2年间出版了三本书,小小年纪已是一家杂志社的记者和新闻网站区域运营中心负责人,并辗转多地作演讲……近日,16岁的浙江女孩岑某诺种种超乎常人的能力经过网络传播,引起了公众的热议和质疑。

这不是“神童”首次走进舆论聚光灯下。这几天,“昆明小学生研究癌症获奖”的消息引发广泛关注,该小学生究竟是医学“神童”,还是父母背后包办,目前有关各方正在调查,相信不久之后就有结果。而上述女孩岑某诺虽不是科技领域的“神童”,但以其年龄和文学“成就”,虽然其父称相关宣传并无夸大成分,但事件真实性仍令人怀疑。

写诗为例,历史上有很多产量高的人,比如陆游被称为古代写诗最多的诗人,一生写了9000多首诗歌。写诗质量不高、数量第一的乾隆皇帝,一生写诗四万多首。按照岑某诺日均能写2000首诗的能力,超越陆游一生的纪录只需要5天时间,超越乾隆一生的纪录只需要二十几天。所以,且不论其作品的数量,单看其日均数量,就不符常理。

从种种迹象来看,岑某诺的文学能力或者相关成就,应该与其父关系很大。岑父承认,刊载女儿作品的那几本读物均非公开出版,稍微了解出版行情的人都知道,这种书基本上属于非正规操作,花钱就可以出版作品。

再从岑某诺的新闻成就来看,这恐怕也离不开其父亲的助力。信息显示,岑某诺在14岁时就已经成为“中国国际新闻杂志社记者”,而且还是“中国国际新闻网绍兴运营中心的副主任”。该杂志、网站同样在内地不属于正规新闻媒体,其运作的规范性也值得怀疑,不排除花钱购买的可能性。

也就是说,不管该女孩实际能力有多强,从公开信息来看,应该都与其父密切相关。如果没有钱来铺路,该女孩无论是出版作品还是拥有某些与年龄不相符的身份,都不可能实现。而联系“小学生研究癌症获奖”事件,我们就会发现,类似于这样的“神童”不管有多少,都不是孤立存在,背后都有个“神爹”。

无论父母包装自己的孩子是为了升学加分,还是为了美化扬名,对孩子未必都是好事,甚至会对孩子产生不良影响。对这类案例暴露出的种种问题,有关方面要高度重视,该怎么查处就怎么查处,不能含糊。

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诗评画议

高价租收微信号,
背后其实藏阴招。
劝君莫贪眼前利,
惹祸上身徒生恼。

绘画 陶小莫 配诗 王继洋

“高价收微信号,不想卖的可以租,30元-80元/天”……在社交平台上能搜到租借微信的广告。近日,武汉警方提醒,广大市民一定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,不要将自己微信、QQ号、身份信息、银行卡等出租或转借他人使用,防止被违法犯罪分子利用。据7月16日《工人日报》



王祖蓝模仿葫芦娃被判侵权不冤

观点
提要

知识产权,不是谁都可以碰的“无主奶酪”。区区10万元,对于明星、平台等来说不算什么,但公开赔礼道歉、消除影响,则是对形象和声誉的严重打击,在法院判决中扩大承担民事责任的范围,更有震慑和教育作用。某种程度上,在广泛影响的加持下,该案也无形中给公众上了一课:并不是冒用盗用人家品牌才算是侵犯知识产权,不告而取的模仿再加以商业利用也是。

欧阳晨雨

15日,“王祖蓝模仿葫芦娃被判侵权”和“王祖蓝方深夜回应:与我无关”的消息,齐齐登上了微博热搜。

起因是,之前,在某综艺节目中,王祖蓝模仿成葫芦娃造型,表演了“葫芦娃王祖蓝变爷爷魔性表演飙音”节目,还现场播放了《葫芦兄弟》的电影主题曲。2019年7月,版权方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起诉被告某卫视及节目制作方。

近日,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认定被告方构成侵权,要求立即停止播放“葫芦兄弟”的相关内容,并赔偿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10万元经济损失及2000元合理支出。该判决引发关注。

王祖蓝模仿的葫芦娃,被

很多人视作模仿秀中的“神作”,也因此,此事曝出后,不少人对王祖蓝模仿葫芦娃被判侵权表示不理解:“模仿一下都不行?”“照这么说,今后cosplay产业直接可以判死刑了”……

评判此事,显然不能想当然,而应回归法律框架:从法律层面讲,虽然目前此案正在二审过程中,但有关方面构成侵权违法,已没有多少悬念。

我国《著作权法》明确规定,一件作品除了享有发表权、署名权等“传统权利”,还包括了表演权、改编权、修改权、保护作品完整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等“衍生权利”。

不错,与葫芦娃相关的动漫电影,如《葫芦兄弟》《葫芦兄妹》等,已经诞生多年,但有关

作品形象仍在法律保护期限内,如果没有经过版权所有人赋权,对此进行表演、改编、修改,并在网络传播等,都属于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违法行为。

很多人可能会说模仿行为“仅仅是对葫芦娃形象的创造性使用”,包括制作方也拿来抗辩,但其实很难立住脚。

对他人拥有版权的动漫人物形象进行“创造性使用”,并不是从零开始的文艺原创,更何况人物形象的眉眼造型、服装配饰多有“吻合”,足以判定涉案综艺节目与涉案作品构成“实质性相似”,这种未经许可对他人作品的“小修小补”,根本扔不掉侵犯版权的外衣。

知识产权,不是谁都可以碰的“无主奶酪”。区区10万

元,对于明星、平台等来说不算什么,但公开赔礼道歉、消除影响,则是对形象和声誉的严重打击,在法院判决中扩大承担民事责任的范围,更有震慑和教育作用。

当然,基于有关侵权在电视网络传播上的“公共性”,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也应“出马”,依法责令停止侵权行为,没收违法所得,并可处以罚款等。这样主动干预,责令侵权者付出更昂贵的违法代价,才不会让侵权者“乐此不疲”地屡罚屡犯。

某种程度上,在广泛影响的加持下,该案也无形中给公众上了一课:并不是冒用盗用人家品牌才算是侵犯知识产权,不告而取的模仿再加以商业利用也是。